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09  
佳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青岛海信微联信号有限公司  
6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09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登记日:2026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泽中路2188号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M层会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2026年2月5日

至2026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股股东

1.00 各议案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 回应股东关切的议案:不适用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投票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股股东

1.00 各议案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 回应股东关切的议案:不适用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泽中路2188号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M层会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2026年2月5日

至2026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2月1日 0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泽中路2188号证券事务部。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或者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

照、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融资融券合同,并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质押登记证明》和《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

则》的规定进行操作。

6.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7.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8.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东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9.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股东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10.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分公司股东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分公司《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11.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股东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12.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股东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13.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股东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14.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股东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15.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16.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17.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18.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H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H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19.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20.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21.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22.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23.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24.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H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H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25.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26.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27.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28.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29.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30.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H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H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31.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32.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33.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34.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35.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36.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H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H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37.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38.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39.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40.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股《投票指南》的规定进行操作。

41.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账户办理投票的,应按照《中国证券